

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 闸刑初字第168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莫文利。

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闸检刑诉[2014]13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莫文利犯贩卖毒品罪，于2014年1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陈乙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莫文利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3年11月5日17时许，被告人莫文利在本市闸北区中山北路805弄门口，将二小包用塑料袋包装的灰色粉末以人民币200元的价格贩卖给侯某后，被公安人员人赃俱获。同时公安人员还在被告人莫文利身上查获了一小包用塑料袋包装的灰色粉末。经鉴定，上述灰色粉末共计净重0.53克，从中检出海洛因成分。到案后，被告人莫文利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

上述事实，被告人莫文利在庭审中不持异议，并有证人侯某、陈甲的证言笔录，公安机关出具的《受案登记表》、《扣押笔录》、《扣押清单》、《抓获经过》及相关照片，上海市毒品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上海市公安局缉毒处出具的《收缴毒品专用单据》以及被告人莫文利的供述笔录、前科材料、户籍资料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莫文利贩卖毒品海洛因0.53克，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莫文利贩卖毒品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应予支持。被告人莫文利曾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刑，此次又犯贩卖毒品罪，系毒品再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被告人莫文利曾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依法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鉴于被告人莫文利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予从轻处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款，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百五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和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莫文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3年11月5日起至2014年6月4日止；罚金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付本院。)

二、查缴的毒品、予以没收；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周康
黄柳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